

重複申請補助暨選擇放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身份證字號_____

茲因申請_____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，經第一次比對結果，與下表之補助項目重複申請。

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B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教育補助費
3	K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	G	台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	F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
9	H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經個人思考選擇後，願意放棄下列選項：

- ☐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。
- 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教育補助。
- ☐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- ☐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。
- ☐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。
- ☐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。
- ☐國防部 ROTC 就學補助。

此致

中臺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科系班級：

學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與說明

1.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